

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學生參與本校海外教育計畫獎學金合約書

獎學金管理者：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獎學金受獎者：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經甲、乙兩方同意後訂立此獎學金合約書，條件列明於下：

- 一、 甲方依「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推廣海外教育獎學金設置要點」支付乙方獎學金新台幣_____萬元整。
- 二、 參與 6 個月以上海外研習計畫並於獎學金發放同一年度入學者，於簽立此合約書並取得接待學校正式註冊身份後一個月內，一次領取。
- 三、 參與 6 個月以上海外研習計畫並於獎學金發放次一年度入學者，得先於入學前一年度簽署本合約書後，一次領取。若於獎學金領取後放棄原申請參與之海外教育計畫資格，本院得追回已發放之獎學金。
- 四、 海外研習時間為 6 個月以下者，於簽立此合約書並取得接待學校或機構接待證明後一個月內，一次領取。
- 五、 乙方於出國前應提供存款帳戶影本、身分證件影本、入學許可證明影本予甲方，由甲方辦理撥款。
- 六、 乙方自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，前往_____國_____大學_____學院研習。
- 七、 乙方若為交換生，修課須符合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》第二篇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」第三章「修業年限、學分、成績」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或《國立臺灣大學學則》第四篇「碩、博士班」第三章「修業年限、學分、成績、退學、休學」第七十八條之一規定，並不得有任何修課成績不及格之情事。若交換學校另有規定修課學分數，亦需從其要求。
- 八、 乙方於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期間應保有國內原就讀學校在學學籍（未休學），並履行返國完成學位義務，不得有放棄研修、縮短研修、休學、退學、逾期返國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等情事。
- 九、 乙方赴國外大學校院研修，應於研修期限屆滿後 30 日內返國，於原就讀學校註冊就讀或取得學位。
- 十、 乙方須參加本院 110 學年海外教育說明會，協助推廣本院海外教育計畫。
- 十一、 乙方如有違反上述情節者，甲方得依本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獎學金。倘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須中途停止研習，須依在國外大學校院研修日數比例繳回部分獎學金。

甲方立合約代表

簽章

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

乙方立合約書人

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